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2日，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就共同在宜兴市开展建设集成电路用大硅片生产与制造达成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7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无锡市人民政府、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7-071号)。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需求，拟由公司与中环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香港”)、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属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发展”)共同投资组建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368,867.09534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

2、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资本：264,423.64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器件的进出口贸易等

控股股东：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中环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与无锡发展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参股的中环领先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拟）：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50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拟）：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4、经营范围（拟）：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5、各方出资情况（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中环股份拟出资 150,000 万元（以现有半导体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以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环香港拟现金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无锡发展拟现金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环股份、中环香港、无锡发展共同投资设立中环领先，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发展半导体材料产业，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2、公司投资中环领先符合公司“新材料、新装备”战略规划，依托公司半导体硅材料晶体生长设备和硅片加工设备研发与制造优势，协同合作方建设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大硅片研发和生产基地，促进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设备的国产化应用，实现合作方互利共赢，强化公司在半导体关键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发展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新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或存在进入时机、行业特点、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遵循谨慎投资原则，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